

采购合同

甲方供货方：

乙方订货方：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货产品及付款方式：

商品名称	生产厂家	商标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合计							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
(_____元)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甲方将上述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全部货款项付给甲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甲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如果乙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